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02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会议地点：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监事及两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共计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宣读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通过股东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宣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分别由本公司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名。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拟定于 2012 年 2 月，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的厂房进行实施。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购得了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东、科技路北地块，土地面积 33,470 ㎡，具备了更好地实施“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条件，因此，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无锡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无锡市新区硕放东安路 A42 号地块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东、科技路北地块。“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的筹建，但是 2016 年以来，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公司无锡地区的客户需求下滑，且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先期已经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投资，目前现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具体的终止“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原因如下：

（一）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公司无锡地区的客户需求下滑。公司在无锡地区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无锡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合计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9.2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万元）	变动比例（%）
无锡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681.63	6561.08	-13.40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1456.72	1304.17	11.70
合 计	7138.35	7865.25	-9.24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于 2013 年 7 月投资建设了《纸制品、木制品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目前正处于生产试验阶段，在市场环境不及预期且客户需求出现下降的情况下，上述项目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目前公司在无锡地区的市场需求。因此，继续投资“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资源闲置和浪费，不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